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天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世纪天鸿《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2. 业务流程层面主要包括：资金活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对外担保业务、信息系统与沟通等。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存货管理等。

##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多种途径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具体措施和方法主要包括：审阅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并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它主要人员进行访谈和沟通；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交流与沟通；现场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方法，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度，世纪天鸿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何畏

\_\_\_\_\_

孙素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